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尚靜琦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有關降低出生嬰兒性別比之策進作為案，雖國內醫療法規已明文禁止懷孕時進行性別篩檢，仍請衛福部針對性別比落差較大的縣市，加強監測及輔導，宣傳打破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及性別刻板印象，珍惜每個不同性別的孩子。
- 三、有關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議辦理，餘各案依建議解除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會

報告單位：本院主計總處

案由：運用公務大數據觀察性別薪資概況與分析，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為協助各部會研析改善性別薪資差距的具體策進作為，請主計總處提供公務大數據中各類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協助勞動部、金管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資料運用；並請評估增列不利處境者的性別薪資統計，如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等，以利研擬更全面之策進作為。
- 三、請勞動部強化公司同工同酬的自我檢核及改善，並協同主計總處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揭露各行各業的性別薪資資料，積極推動改善策略。
- 四、政府自 115 年起，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男性及女性非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資訊，請金管會加強宣導，展現政府改善性別薪資差距的決心。
- 五、本案併入前案「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案，於本會就業及經濟組持續列管追蹤進展。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案由：大專校院系所專任教師任一性別比例過低之具體改進策略，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性別平等是政府施政重要核心價值，請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針對僅有單一性別專任教師的系所，瞭解其原因，視情形依CEDAW規定，評估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並請勞動部協助確認後續相關精進招聘規定之合宜性。

- 三、請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蒐集國外相關推動經驗，確保主管大專校院所招聘教師在專業能力符合要求，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積極打造性別友善、尊重多元且更具包容性的職場環境，並依所訂目標、期程及策略，逐步達成更為均衡的師資性別比例。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環境部

案由：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為打造性別友善與包容性的生活環境，請環境部持續評估各地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需求情形；另為兼顧衡平性，針對較為不足之縣市進行輔導，並加強督導查核新增設廁所符合性平友善規範。
- 三、請環境部蒐集社會各界意見，精進作法及改善策略，以提高公廁的多元友善度，推動過程中亦請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友善廁所之認知，消除社會大眾的使用疑慮。同時強化鼓勵私部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參與的機制，期望公私部門共同營造尊重多元、包容性的友善公共空間。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他指示事項：針對委員在會中提及新住民女性遭不法金融剝削，其個資及照片遭上網公開一事，請內政部、法務部嚴查不法行為；請勞動部加強保障新住民及外籍移工等弱勢族群工作權益；請金管會向新住民加強宣導普惠金融措施，並請林明昕政務委員協調統籌相關部會妥予應處。另本院院會已於 3 月通過「個人資料保

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俟該法三讀通過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將有助強化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安妮委員

前次報告案第 2 案「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雖解除列管，但這段期間因應國際環境急速變化，不管是在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分工小組的或本會的會前會，我們都提到應該要更積極地去規劃參與對性別平等友善且友台的國際組織。雖然行政院性平處去年 11 月修正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但還是聚焦在 UN、APEC、新南向政策以及不很明確的「其他的國際組織」。臺灣的性別平等成績，非常值得與一些國際組織（尤其是具全球影響力與領導倡議角色的國際組織）密切合作。我想在此特別提醒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分工小組，在國際參與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有關同酬日的報告案，我在本會相關會議已聽過很多次，金管會對薪資資訊的揭露很積極在進行，勞動部也提出了性別平等落實的檢視表，民間委員更不斷提到要注意水平與垂直的職業隔離所帶來的性別薪資的差異，請主管部門就性別薪資差異大的行業提出縮小性別薪資差異的有效措施或方案。然而目前大家多依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所顯示的性別薪資落差分析結果在提因應措施建議，但由於該項調查報告係屬問卷抽樣調查，受制於樣本數無法進行行政院性平委員長期對多維度、複分類的性別統計分析之要求，因此，針對同酬日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往往會有盲點或是搔不到癢處之憾。因此，我斗膽建議主計總處在本次會議提出他們近期所採用較突破的大數據分析方法，希望有助於各部會思考縮小薪資差距的對策。

余秀芷委員

謝謝勞動部對於身心障礙婦女在勞動權的努力，其實有看到些微進步之處；但 113 年的身心障礙者的勞動狀況調查發現，有三成二的人是屬於非典型工作者，其實非典型工作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是沒有保障的，如果希望從事常態性的工作，經常會因為公司不清楚如何去作「合理調整」，這部分很需要政府單位介入進行輔導。很多時候我們不是不想要常規或穩定的工作，但因沒有做出一些合理調整的狀態之下，我們只能去選擇非典型的工作，反而無法留在職場，通常很快的被脫離職場，所以大家看到障礙者好像都從事非典型的工作，但其實還是有一些原因導致如此，我希望能夠從統計數據去更加深刻探討背後的原因，我們才能夠提出有效的策略去改善它。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會

報告單位：本院主計總處

案由：運用公務大數據觀察性別薪資概況與分析，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報告案第 1 案簡報第 16 頁，就衛福部跟金管會提出的辦理情形，我提出不同的看法。首先，衛福部提到為避免統計失真，建議主計總處未來辦理調查時要分職類呈現，以瞭解醫師、護理師的性別薪資差距，但是我反對。因為性別薪資差距是高層次的指標，讓我們觀察水平職業隔離的現象是否嚴重。而水平職業隔離是指同一個行業內，女性的職業偏重行政工作，男性偏重專業技術工作，叫水平職業隔離，所以如果統計行業後，再細分職業來看，醫師、護理師性別薪資差距就會各自消失，因為醫師薪資平均是 25 萬，護理師平均是 5 萬，如果你把它過度細分，數字或許會好看，但是那無法反映水平職業隔離。另外簡報第 6 頁，金管會表示將揭露男性及女性非主管職務的全職員工的薪資，所以這些大公司拆成高階主管、低階

員工，這樣性別薪資差距就會消失，因為垂直性別隔離被隱藏了。當把主管跟基層放在一起統計的時候，性別薪資差距會大，因為主管都是男的，男性比較高薪，所以性別薪資差距就變大了。我覺得性別薪資落差通常是整個國家所有人一起算，算出女性、男性薪資差距，現在已進入到行業別細分，建議職業類別的部分不要再往下細分。

李安妮委員

本報告案是利用各部會的統計資料庫去做大數據的分析，所以他的樣本數大到可以切割多個維度，可以進一步看到更細緻的東西，但今天主計總處受限於時間，無法呈現更細的東西，是比較可惜之處。如果未來可以進一步使用跨部會資料庫，就會發現更細緻的真相。

本報告有幾個值得提出的創見：首先，使用「年薪」概念比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所處理的「薪資」的定義較好，因為年薪包括了津貼、獎金，而不是只有單月的收入。另外薪資中位數的概念也相對於使用算數平均數，較不受極端值的影響，而較更接近事實。其中讓我驚訝的是研究所程度，男女的薪資落差是最大的，這讓我想到父母為什麼不願意培養女孩子念博士學位，除非是讀理工領域，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民間委員這麼關心性平的水平隔離。除了教育水準，年齡的性別薪資落差也會受到家庭照顧的影響，因為傳統女性所扮演家庭角色的關係。事實上台大林明仁教授幾年前，他獲得 APEC 的研究首獎，也是結合多部會的統計資料庫，分析了上億個樣本資料，發現到女性確實就是受照顧工作影響到她的勞動參與、薪資所得，甚至健康。另外主計總處之前曾在其他會議用大數據報告不同性別在低薪跟高薪流動情形，其實女性流動是比較慢的，所以女性會停留在低薪比較長久的時間，而男性從低薪到高薪的流動是比較快的。希望主計總處今天分享的統計方法，各個部會可以回去參考採用，以助於研擬性別薪資落差的相關對策。

黃怡翎委員

雖然這個報告案它可以呈現更細緻統計的面向，但事實上它最後的結論，也呼應過去勞動部所做的調查報告，現在不同性別間仍存在相當大薪資差

距。在簡報第 14 頁提到研究所教育程度者的薪資中位數差距最大，其實我們看這些產業多是科技業或未來產業，世界經濟論壇報告提到 2030 年之後這些產業的人數會增加，而受創減少的產業多是服務業，或者取代性比較高的行業，像秘書服務業等，其實從業人員本身就有明顯的性別的差異。在準備 2030 年的到來，我們除了重視碳排、減碳或者公正轉型外，其實我們也應思考未來就業市場行業結構轉變時，會不會加劇職業類別的性別隔離，甚至未來關稅政策是否會帶來產業衝擊而有相關性別議題。我們也該運用這些調查資料，去考慮到我們未來在就業市場變化下如何回應對不同性別的衝擊，這些都是蠻重要。在簡報第 10 頁部分，低薪產業類型其實可以看到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等，如何讓這樣產值可以提高，而不是讓女性工作者大量都集中在比較低薪的服務業產業類型，才有辦法去翻轉整體的薪資平等，薪資平等不是只有同工同酬的概念，而是薪資實質平等，這部分才是我們想要追求的部分。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案由：大專校院系所專任教師任一性別比例過低之具體改進策略，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薛文珍委員

謝謝 3 個部會花了很多的時間做這些性別統計，我們很高興看到有一些具體行動方案出現，因為我們有 5 年、10 年的目標，希望後續可以確實執行，在本會定期的列管，後續在大會有機會報告進度。也希望本案相關性別統計可以定期更新，並成為部會例行性的統計項目，作為未來研議相關政策的參考。

顏玉如委員

首先感謝 3 個部會提出改善我們大專院校院的專任教師性別比例的方案，

在 20 年前剛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時候，我們就非常強調委員會的性別比例衡平，其實就是希望女性能夠有更多決策參與的影響力，這也是我們在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非常重要的一個策略，今日的報告也納入了很多委員在會前會及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的意見，其實多數的委員也提到校園性別平等的氛圍，需要有很多的轉化，特別是跨機構的一個學習。教育部簡報提到未來可能會善用研究機構蒐集相關經驗，我非常贊同。教育部過去補助大學校園推動性別主流化的資源中心，其實就是在做跨機構的學習，不過我聽聞前述的資源中心好像到今年 7 月 31 號要結束專案的補助，所以也許可以重新檢視，既然有跨機構學習的策略，然後也促進國內大學開始去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的相關措施，也許我們也可以再思考說有沒有機會再延續，讓我們大專院校可以再繼續去推動性別主流化。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環境部

案由：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新北市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特別注意把跨性別意象呈現出來，但環境部目前在報告的標示，一個裙裝和一個普通褲裝，沒有跨性別的意象，但通常提到性別友善廁所都會說主要受惠者是跨性別者，所以如果可以的話，環境部推出性別友善廁所的標示，建議要有跨性別意象比較好。

秦季芳委員

之前討論到性別友善廁所，除了王委員所談到跨性別群體外，其實不同性別的親子群體，例如媽媽帶著 10 歲的小孩，或者高齡化社會下不同性別陪伴者與被照顧者，這些人也可以很安心使用一區多間型式的性別友善廁所而不用擔心異樣眼光。今年 2 月臺大有女生在性別友善廁所被偷拍，也有人反映男生上性別友善廁所不願意關門，我相信性別友善廁所還是有蠻多問題需要克服的，比方說像隔間如何杜絕被偷拍的可能性，尤其我們討

論性別數位暴力的時候，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相信性別友善廁所的理念跟各方面可以發揮更多的想像跟空間去改變。今天我們討論到非常多的事情，其實最重要的核心就是我們如何讓下一代可以有很好的環境去參照這些典範，無論與他自己的性別不一樣或者是相同，那些各類別或職業的典範可以是他未來的發展目標，今天講到薪資、教師性別比及許多項目，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列管，都是希望說我們如何讓不同性別的孩子，在他的人生成長的學習與在所處的環境上有一個更好的可能性，讓他不會被原來的性別框架所侷限；剛提到專任教師性別比例部分，我認識一位外國女教授，她生了三個孩子，但她請了五個人(保母及管家)，她才有辦法成為一個很優秀的學者。在育兒環境尚不夠友善的狀況下，很多的女性會承擔非常多照顧工作，不管在學術或申請教職或其他陞遷或發展上常會受限，希望各部會可針對各自所主管的事項，不要以為與性別沒有關係而輕忽，或者以為要專門做性別擔心無法特別投入，其實在各單位業務範圍內還是很大的空間就能去改變所有人在社會環境中性別平等的處境，在此致上對此付出努力者的感謝。

李安妮委員

這個報告我也聽了好幾次，每次都讓我回想起 30 年前臺灣婦運的「搶佔男廁」倡議，因為女生如廁的時間是男性的 3 倍，為什麼在公共場所使用的廁所空間不是他的 3 倍呢？30 年來透過大家的努力演變成今天涵蓋意義更寬廣、更多元的「性別友善廁所」，當然這也是臺灣文明進步的表徵。縱觀台灣性別平等推動的過程，我們雖然堅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鐵律，但這只是個過程，主要的目的是透過這樣的過程帶入不同的女性觀點，進而帶來社會的改變。

前幾天我去海洋大學進行大專院校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座談，那天來的主管幾乎全部都是男性，我們談到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時，我在那些男性主管臉上看到了焦慮。當我跟他們舉了去年台灣指數公司推出包括上百家重視女性員工等要素的「台灣性別指數」，這幾年的年化報酬率高於整個股票市場平均報酬率時，他們臉上的焦慮感消逝了許多。因為當你有女性員工進來，無論在公司治理或在財務報表的呈現，可信賴度也會提高，也會造成你公司的營運的良好。

不過對於剛剛秦委員所提到今年年初的案子，當一個生理男試圖以心裡女或跨性別的「藉口」闖入女廁，引發女性驚恐與不安全感的行為，我擔心的是在「搶佔男廁」30年後，是否產生一種「搶佔女廁」的反動。我們在繼續興建性別友善廁所的同時也需要更多的社會教育，讓大家瞭解不管你的性傾向如何，我們的社會都有也應該會提供你足夠選擇的機會。甚至當媽媽帶著半成熟的男孩要如廁時，我們也許可以教育他們去上性別友善廁所，這就是多元選擇的自由，也是相互尊重的文明表現，進步的社會最不需要的就是相互搶奪的惡性循環吧！。

我覺得整個性別主流化的過程是很漫長的路，但都是一些觀念的溝通，不是女生要侵入男性的領域，只是要帶入一些不同的觀點，讓整個社會不是僵化，而是能帶來一些創新。我在海洋大學和他們分享打破女生上船的一些禁忌，並鼓勵女孩子讀海洋學科，甚至請海洋大學的女性老師分享她個人生命經驗，去擴散不一樣的觀點。所以請男性不要焦慮，我們是帶著男性、女性，大家一起往更文明更進步的社會去前進。

余委員秀芷

很感謝環境部將照護床部分放在績優公廁評比項目，對於女性障礙者來說即便有無障礙廁所，但常常還是無法上廁所，其實會減少很多社會參與的機會，也影響勞參率相對會變得非常低，所以照護床的存在對於肢體障礙的女性身障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這次簡報提到性別友善廁所研商會議，在研商的過程中，是否備有無障礙專業的建築師或者是勘檢人員在其中，因為我們很常看到性別友善廁所因為要給所有人都可以在裡面上廁所，所以就塞了好多不同的設備，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可能無法使用，最常見的是馬桶扶手旁，至少有 70 公分的寬度，讓輪椅能夠靠近馬桶，才能夠進行移位，但為了要設置小便斗，就縮減了空間，造成輪椅是沒有辦法平靠在馬桶邊進行移位的，這是很普遍常見的一個狀況，所以我會建議性別友善廁所未來進行功能的延伸或者進行一些規範，甚至評選，其實也要有無障礙設施相關勘檢人員在其中，才不會造成好像什麼設備都有了，但是誰都無法使用。

貳、臨時動議：無。

參、其他委員諮詢事項

林志潔委員

在臺灣新住民女性人數已經越來越多，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去年為止新住民的人數已經逼近60萬，其中絕大部分因為婚姻或其他的原因來到臺灣。最近因一些社會新聞事件，讓我們發現這些女性在財務安全跟金融剝削上有迫切的危險，新竹最近發生的案例，越南籍的養生館的老闆一方面從事養生館的工作，二方面其實在做地下金融跟非法的放貸，更糟糕還曾擔任新住民人權展望協會分會長，竟然把所有欠他錢的越南籍的女性新住民照片跟個資，全部放在社群的網站懸賞，難以置信在法治國家竟然會對新住民女性，有這樣數位的暴力行為，完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因為過去我曾經擔任金融消費評論中心的董事長，我覺得新住民在金融普惠上是否可更加著墨相關作為，尤其他們可能在貸款或是在金錢上的借貸，會比國人相比更為困難，這導致新住民的女性可能轉向地下金融或者是高利的錢莊，造成不只是個人財務的危機，更有可能造成家庭的破碎，因為是比較新的案子來不及做提案，是否可以建議有關單位在新住民女性的財務金融安全跟培力有更多的支援跟協助，對於不法的剝削金融的行為，是否可從警政單位或檢調單位加以協助取締。

李安妮委員

剛才林委員提到的問題，我想不只包括外籍配偶，也包括外籍勞工，牽涉兩個重要的問題，一個是這涉及所有的弱勢的群體；另外是個人資料保護的部分，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通過這麼多年，仍有很多人無視個資法的存在，我覺得民眾對於個資的界線需要有更深切的認識，這也是民主再深化的必要的過程。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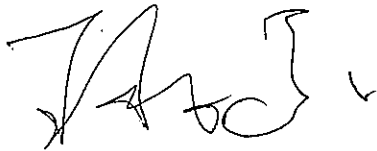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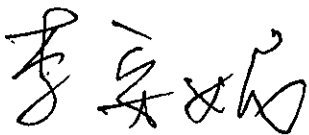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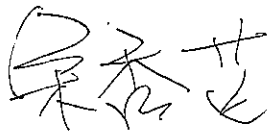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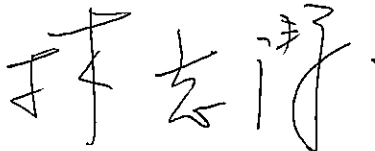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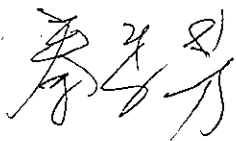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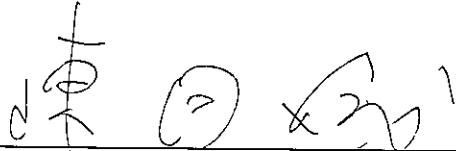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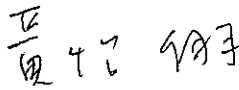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副召集人麗君		(請假)
林執行秘書明昕		林明昕
龔秘書長明鑫		龔明鑫
李發言人慧芝		李慧芝
劉委員世芳	部元秘	劉世芳
林委員佳龍	次長	林佳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委員英耀		鄭英耀
鄭委員銘謙		鄭銘謙
郭委員智輝	次長	郭智輝
洪委員申翰	主任秘書	洪申翰
陳委員駿季	次長	陳駿季
邱委員泰源	次長	邱志浩
李委員遠		李遠
劉委員鏡清	主任	劉嘉猷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誠文	副主席	蘇雅文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委員	副主席	鍾興堯
古委員秀妃	主席	古秀妃
蘇委員俊榮	理事長	蘇俊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兆慶	
李委員安妮	
余委員秀芷	
吳委員惠玲	
林委員志潔	
秦委員季芳	
陳委員月娥	
黃委員怡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楊委員幸真	楊幸真
薛委員文珍	薛文珍
顏委員玉如	顏玉如
Ciwang Teyra 委員	(請假)
方委員念萱	(請假)
吳委員志光	(請假)
姜委員貞吟	(請假)
杜委員思誠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林委員映均	(請假)
鄧委員筑媛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處長	徐良鏞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副處長	張文豪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簡任秘書	李俊亨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邱世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警政署副署長 正工程師 科長 警政署組長 兼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室主任	蔡美齡 張炎輝 李蕙芳 蔡元戎 翁群遠
外交部	公使副 證議 專員 連澤專員	陳執中 楊宜霖 胡玉純 連澤
國防部	處長 人參官 專門委員	申政果 曾善棟 林修祥
教育部	副司長 科長 專員	許嘉信 張傳民 連振堂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	副司長 秘書	<p>許中興 } 顏伶涓</p>
經濟部	副司長 科長	<p>許嘉玲 郭高云</p>
交通部	副司長 專員 科長	<p>吳東凌 高峻如 吳裕琳</p>
勞動部	<p>專門委員 副司長 專門委員 科員 專員 專門委員</p>	<p>黃依誠 謝表豐 李怡萱 徐志慧 王麗雯 蘇曉楓</p>
農業部	司長	<p>許中興</p>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司長 簡技 簡技 組長 副組長 副組長	李青梅 許昭如 呂念慈 林真夙 謝香慧 王玲玲 許昭如
環境部	副司長 總管署署長 技正 環境技術師	謝子瑜 蔣旭明 李旭雲 謝子瑜
文化部	科長	謝子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賴顯琳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處長	賴顯琳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金融監督委員會	副委員長 副組長	劉香玲 陳香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謝專衍
客家委員會	科員	林君蓉 林慧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組長 副組長 處長 科長	潘寧馨 劉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員	楊景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林淑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組長	黃麗珍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副處長	林秋龍
	參議	蕭鈺芳
		郭勝華
	科長	王子葳
	科長	馮海宗
		黃子珊
	諮議	曾子庭
	諮議	劉雅蓀
	科員	陳珣群
	諮議	容怡仙
諮議	蔡信迪	
	科員	賴如琳 劉玉成